



唯心聖教學院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 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校長室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三)

地點：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唯心聖教學院 校長室 開會通知單

開會事由：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永列 校長

聯絡人：胡婉婷(校內分機 306)

出席者：

楊校長

張副校長兼教務長暨永續發展處處長

李副校長兼學務長暨總務長暨代理會計主任

石金峯人事主任

學術主管：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洪瑞良所長

教師代表：陳立岳教師、周龍城教師

職員代表：陳毓鎰組長

學生代表：廖冠宇賢士

列席者：

備註：

唯心聖教學院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 間：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三)

地 點：唯心聖教學院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 席：唯心聖教學院 楊校長永列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楊永列	楊永列
副校長兼教務長暨 永續發展處處長	張馨方	張馨方
副校長兼學務長 兼總務長兼代理會計主任	李珍玫	李珍玫
人事室主任	石金峯	石金峯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 研究所所長	洪瑞良	洪瑞良
教師代表	陳立岳	陳立岳
教師代表	周龍城	請假
職員代表	陳毓鎂	陳毓鎂
學生代表	廖冠宇	廖冠宇
永續發展處	張謝仁棠	張謝仁棠
永續發展處	蕭丞廷	蕭丞廷

唯心聖教學院

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十三點三十分
地點：唯心聖教學院教育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席：楊永列校長
出席人員：見簽到表

壹、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業務工作報告

- （一）檢查並修訂「唯心聖教學院學則」提送校務會議，再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檢查並修訂學術倫理、教務、所務相關規定/要點/辦法，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支援仙佛寺開山祖師創教宗主圓滿法會事宜。
- （四）本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推廣教育課程截至1月27日止，共有65位學員完成選課。選課結果如附件一。
- （五）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期末評量問卷截至1月27日止，應填130份，回收106份，問卷回收率82%，平均滿意度4.82%。

二、學務處業務工作報告

- （一）製作114-2住宿登記表單，於註冊須知公告。
- （二）彙整114-2學生團體保險投保名單。
- （三）檢視修訂學務法規，提送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

三、總務處業務工作報告

- （一）1月23日完成會計總務維護合約限制性採購案開標議價作業，採購金額21萬6,000元，決標金額20萬元，標餘款1萬6,000元。
- （二）115年度桌曆、手札寄送名單郵件完成處理，分寺道場法師部份將於1月31日至千佛禪堂親送。

四、人事室業務工作報告

- （一）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業經教育部1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130668號函准予核定，並溯自114年8月1日生效。
- （二）安排黃智群父親公祭事宜。
- （三）安排二月份排休事宜。

五、永續發展處業務工作報告

- (一)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52200194 號函辦理，教育部委託本會於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舉辦之「114 年度私校校務經費審查學校說明會」，原規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0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實體說明會，後因學校回饋意見，考量適逢春節假期前夕及各校承辦人員交通與行程規劃等因素，調整改採線上視訊會議(Webex)方式辦理。永續發展處已依原函規定，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並將依通知準時參與說明會。
- (二) 本校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2200229 號函指示，已派三名職員同仁於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前往高雄翰品酒店 5 樓出席「115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全程參與教育部針對校務資料庫填報期程、作業流程、系統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之說明。
- (三) 於 1 月 23 日致電「海聯會」確認若目前僑生報名人數為零，則不需上網填報。

六、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業務工作報告

- (一) 完成「所務會議」、「所課程委員會會議」、「所教評會議」會議紀錄。
- (二) 向學生公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以及第一階段初選課程時間為 1 月 20 日(二)08:00 至 2 月 3 日(二)23:59 止。
- (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教師成績確認表確認。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109263 號函准予核定之組織規程。行政處調整為教務處，增設「教務組」、「推廣教育中心」。
-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附件三：唯心聖教學院學則修訂對照表、修正後全文、修訂原文。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函報教育部核備。

議題二：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修訂原文為畢業證書，因應唯心聖教學院學則修改名稱為學位證書。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及 115 年 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3 次行政會議完成審議。
-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件四：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訂對照表、修正後全文、修正原文。

決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

議題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因應組織架構調整，修訂負責單位及職稱。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及 115 年 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3 次行政會議完成審議。
- 三、本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件五：學生獎懲辦法修訂對照表、修正後全文、修正原文。

決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

議題四：修訂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因應組織架構調整，修訂負責單位及職稱。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完成。

附件六：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訂對照表、修正後全文、修正原文。

決議：照案通過。

議題五：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因應組織架構調整，修訂負責單位名稱。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完成審議。

附件七：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修正後全文、修正原文。

決議：照案通過。

議題六：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處

說明：因應組織架構調整，修訂負責單位名稱，並修正評鑑申覆之受理程序、回覆方式及相關作業規定，以符合法規一致性及實務運作需要。

附件八：自我評鑑辦法修訂對照表、修正後全文、修正原文。

決議：請再次確認評鑑結果，修訂後通過。

議題七：修訂本校「採購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為嚴謹法制修訂程序修訂第廿二條。

附件九：採購辦法修訂對照表、修正後全文、修正原文。

決議：照案通過

議題八：修訂本校「財產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為嚴謹法制修訂程序修訂第二十六條。

附件十：財產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修正後全文、修正原文。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報告

一、因遇宗主涅槃圓寂，春節禮品寄送及建築物燈籠裝飾暫緩。

二、2 月 9 日前往大仙寺，參加唯心聖教開山祖師混元禪師涅槃荼毘大典，參加名單統計需回覆教務處。

伍、主席裁示

- 一、本日會議通過之修訂法規，請後續進行教育部函報作業。
- 二、2月23日舉辦梁皇寶懺法會，請全體教職員生回仙佛寺參與宗教實踐。

陸、散會 15:30